

长沙市东区

文史资料

37

第1辑

前 言

早在二十八年前，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同志就倡建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他指出：戊戌以来是中国社会变动最大的时期，有许多值得总结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许多老年人是经历了四个朝代的公民，应当从各方面“把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付之后代”。从此，开创了人民政协征集文史资料工作的历史。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它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基础性工作，不但影响今天，而且影响将来；不但影响国内，也影响海外，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思想性。文史资料的撰写，对促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有着其他资料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

东区政协乘着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从一九八四年起，就开始“广征博采，放手征集”，先后征集到四十四篇稿件，

共约十一万余字。由于稿件内容超出东区的范围，因此，绝大部分稿件转交给上级政协和有关部门采用。近年来，我们在东区区委和东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关注下，在区政协领导同志的重视下，根据“规划引路，征集为主，抢救先行”的原则，制订了规划，拟定了题材选目，广泛地在各界阅历丰富的人士中征集，反复上门求稿，虚心听取意见，加强横向联系，扩大了征集题材的范围。承东区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现已从征集到的文史资料中，选定出十六篇，作为第一辑付印成册，书名为长沙市东区《文史资料》。今后我们将陆续出版第二辑、第三辑……，必要时还可按内容编印专集。

本辑文史资料，在征集、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协委员、老干部及各民主党派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辑者水平有限，加之编辑时间仓促，本辑文史资料，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望有关学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东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解放前的长沙地方法院.....	廖经池 (1)
湖南历史上第一张白话报纸.....	彭晋康 整理 (7)
光荣传统传后代 体操摇篮育英才	陈光剑 (19)
从育婴堂到育才学校	彭晋康 吴淑范 (25)
光辉的三十八年 ——简介稻田师范.....	张 兴 (34)
三十年代东区内的私立学校	黄曾育 (39)
湖南最早的体育竞赛场地.....	黄萃炎 (44)
追忆从东区迈步的“花鼓戏学习班”	陈北方 (48)
“经世”布满东区的足迹.....	黄人凌 (51)
回忆我解放前后在湖南办厂的历程	聂光靖 (67)
在湖南孤儿院里的十年生活	王文泽 (81)

解放前的仁术医院	张 仁 (86)
湖南圣经学院的回忆	梁湘山 (88)
湖南省第三育幼院的追忆	吴淑范 (95)
湖南佛教居士林的沿革与活动	戒 圆 (98)
√ 汤恩伯二三事	牛求安 (103)

解放前的长沙地方法院

廖经池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直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全国解放前夕，当时长沙的地方法院，除极短的时间和赁北区稻谷仓王千秋的住宅作为临时院址外，绝大部分院址是在东区境内的藩后街，即现在的中共长沙市委所在地。我在这里担任过检察官，代理过首席检察官。其中除调升湖南高等法院检察官有一段时间外，其余都在这里工作。在解放38年后的今天，回忆起这里的一切，是很有意义的。

当时长沙地方法院的组织与现在人民法院的组织是不相同的。当时法院是三级三审制，现在是四级两审制。长沙地方法院是一审法院，是根据当时的法院组织法建立的。包括院方和检方两大部分。职权分开，印信两颗，但行政统一，经费统一。院方有院长一人，先为刘少荣，后为文人豪。下分民事庭、刑事庭、公证处，没有经济庭。推事八人，赵家土（后任平江地方法院院长）、杨建勋、熊定华、龙云、鲁兰馨（后任省高院推事）等，书记官有十人，还有书记官长一人（相当于行政机关的秘书长），

另有雇员即录事（又称书记）若干人。检方有首席检察官一人，为罗芳夷。检察官八人，即：刘锦、谢鸿、廖经池（后任省高院检察官）、陈建明、曹罗瀛、罗列、黄海萍、廖永祚（后退休）等。书记官十人，主任书记官一人，雇员（录事）若干人。当时全院包括院长、首席检察官、推检、书记官、雇员、法警、勤杂工总共不超过80人。管辖范围即今天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内四区、郊区、长望两县。目前在这个管辖区内有区、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十六个院，平均每院以50人计算共有800人，增加十倍。这当然是重视法治的结果。

当时长沙地方法院的院长、首席检察官、推检和书记官的任用是有严格制度的。不是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学生，不是经过考试院普通考试书记官考试及格的，不是从事法院录事工作三年以上而成绩显著的，连书记官（委任官）都不能担任。不是考试院高等文官考试司法官考试及格的，不是大学法律系毕业又担任书记官三年以上而有显著成绩的，不是县司法处担任承审员三年以上而有显著成绩的，就不能担任推事和检察官（荐任官，与县长同级）。担任一级法院推检三年以上而有显著成绩的才能调升一级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也才能升任二审法院高等法院推检。当时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推

检、书记官都是懂法的，绝大部分是学法的。当然也有极少数人是从雇员出身经过十数年，甚至二、三十年的
一般司法工作者按步提升的。当时的湖南，不是每一县
都有地方法院。没有地方法院的县就设司法处。今天每一县都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这是很可喜的。但法院
和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真正是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这对于推行法制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
问题。

当时长沙地方法院的推检，执行国家的独立审判权和检察权，是可以不受地方政府和党团左右的。一方面
因为当时的蒋介石政府在表面上是标榜司法独立的；另一方面司法官的任免、奖惩之权不在地方政府而在中央
司法行政部。这样，法院的推检办案可以大胆依法处理
面可以不受地方政府的官员和党团负责人意愿所左右。
由于不怕他们挟嫌报复而调职、撤职、降职，只要承办
案子的推检不贪赃枉法（即不受贿赂），因此，纵令案子
判错了也只能依法定程序纠正。至于司法官的工资、
福利费用也不由地方政府开支，全由中央司法行政部按
月从国库发下，所以地方政府与党团也不能从经费方面
来左右司法人员。比如我当时还是一个不到卅岁的
检察官办了不少轰动一时的大案子，如沈达可接收日本
汽车贪污案、粤汉铁路段长、站长集体贪污案、湖南省

田粮处长黄德安等贪污案、长沙市选举国大代表舞弊案、长沙县选举国大代表舞弊案、浏阳县农民抢劫公粮案、湘潭县长李奇违法案等几十个大案都没有受到地方政府或党团负责人左右，连长沙区警备司令部送来法院的共产党员嫌疑案都未受干扰。又如解放后一个中学教师黄施在一个中学遇到我，他问：“廖老师，你认得我吗？”我说：“对不起，不认识。”他说：“我是你从法院放出来的。”我当时为什么能大胆把这个有共产党员嫌疑的黄施放出来呢？很简单，我是依法办事的。在黄施的案卷中无犯罪实据，又无口供，应该把他释放，这是合法的事，何况我不怕他们扣我的工薪，也不怕他们撤我的职呢！1945年抗战胜利到1949年全国解放，湖南高等法院和长沙地方法院，只由湖南高等法院检察官执行一个死刑而且是在监狱里执行的。同志，这里所讲的是法院这一方面，这是蒋介石政府标榜法制的方面。但另一方面就是警备司令部、宪兵、特务机关方面。这一方面的情形怎样，我不太清楚。不过当时的长沙警备司令部司令是蒋伏生，他的军法官是一个姓陈的，我同他一起查过案。根据他的谈话：他办案当然也要根据法律，但听从长官的意图却是重要的。因此有些因上级命令要办的事，没有证据也要办；不能明办的案，就暗办了。我想长沙接近解放时，从事迎解工作的克强学院的高继青，在深夜

里被拖到荒山上活埋了，可能就是“暗办”的实例了。至于宪兵方面我更少接近。但据原在重庆曾家岩“保护”周总理的宪兵连长高训纶（现任湘阴县政协委员）对我说过：“他将那些不明不白的人，用麻袋袋了，一袋袋抛入江中。”这也可能是陈军法官所讲的“暗办”的一种了。高连长虽未在长沙，但长沙当时也是有宪兵的。从这里我们更可以看到蒋介石政府的黑暗与欺瞒了。我们生活在旧社会，正如鲁迅先生所说：“……中国人更深地陷入瞒和骗的大泽中，甚而至于已经自己不觉得。”

当时长沙地方法院的工作人员（包括推检）的思想怎样呢？首先是在“瞒和骗的大泽中”过活的。因为那时有所谓“司法独立”、“司法超政治”的口号，不少的人信以为真，如我这样的人，虽对贪污腐化者极端愤恨，也只知道运用当时的法律来严整贪污以救民于水火之中。到1949年初，北平地方法院庭长曾昭森，是我在中央政治大学高等科的先后同学，回到长沙来搞迎解工作，他送了一些革命的、进步书给我看，如毛主席的《中国往何处去》，思想上有些变化。于是他与我长沙搞新法学会，又与彭冷白等搞中教联。这样高、地两院的动态和财产目录，由我和当时法院主办会计的姚征仪共同搞到手，然后交由曾昭森送给中共在长沙的地下组织，并联络在法院工作的同志来保护法院财产。另一方面，

长沙地方法院有湖大法律系的实习学生。他们中间有的是搞地下工运工作的人，在法院也进行了不少的工作。解放后担任长沙市文化局局长的戴伯纯也就是当时在长沙地方法院实习的湖大法律系学生。所以在1949年1月后长沙地方法院推检的思想变化很大。大家都知道不准院长和首席检察官转移财产，开跑汽车，破坏案卷和档案。正在院里进行维持秩序、保护财产、案卷的时候，湖南高院余院长、汪首席下令要我到芷江筹组高院办事处，我以为他们知道我在搞迎解工作而让我离开以免反动者下毒手，于是我于1949年7月28日离长了。当我达到芷江后第二天，长沙就和平解放了。长沙地方法院也就在和平解放长沙的欢呼中，财产、案卷完好无缺地由军管会接收了。

湖南历史上第一张白话报纸

彭晋康 整理

位于长沙市蔡锷路现在的曲园酒家，就是过去《湖南通俗日报》社的社址。

《湖南通俗日报》是湖南历史上第一张白话报纸，当时与湖南《大公报》并驾齐驱，成为办报历史最长的报纸，前后达三十年（实际出版二十多年）。也是发行份数最多的报纸，据1929年长沙六家报纸情况统计数看，通俗报发行达八千份，名列第一。

《湖南通俗日报》从1912年办报起，前后经过四个阶段，也改了四次名。即：1912—1913年为《演说报》。1914—1920年为《通俗教育报》。1920—1921年为《湖南通俗报》。1921—1942年为《湖南通俗日报》。其中经过一些曲折的过程，中途还停刊几次。但是它在湖南特别在长沙的影响是大的。

1911年武昌起义，10月22日湖南光复，长沙教育界人士何劲（雨农）、徐特立、杜庆湘等即配合形势，邀请一些赞成辛亥革命的人士在省教育会举行通俗讲演，宣传辛亥革命的意义，受到当时军政府的赞许，于是都督

府设立演说部，专司其事，“以开拓民智，发扬民气。”1912年改为演说总科，属学务司，由何劲、杜庆湘担任科长、次长。最初，演说词印成单张，再合印单行本，如《民国新论》、《中华光复记》等。1912年正式出版《演说报》，由何劲主持，聘盛范五为总编辑，每日用洋杭连纸（即现在的有光纸）印一面，发行一小张，后改用蓬莱纸印两面。

《演说报》的特点是通俗，自首至尾，即使是公文、电报也都由文言译成语体，登载的演说词全是用白话文写成。在“五四运动”推行白话之前，就用白话办报，这在湖南是首次，所以称为历史上湖南第一张白话报纸。早期的作品如《复汉歌》，是宣传革命的，也反映了当时对革命的看法，如“大刀不开炮不响，收复长沙如反掌。都说要插汉字旗，湖南是我汉人的。”

现在湖南图书馆藏存的《演说报》，有1912年7月3日一张，1913年3月1日至6月26日一本，每日八开一张，版面设有“演说”、“新闻”、“天花乱坠（诗词、小说、杂感等）”、“昨日日记”等栏。每日容量约三千字。由于这张报纸虽然是由进步人士发起或主持，但后台是当时的都督府。虽然也发表了一些积极性内容的文章，如主张发展经济，改良教育，反对封建迷信，批评社会不良现象等等，但从政治上讲，却是保守的，在一些国是大

问题上，是跟着当时的政府转的。如1913年2月，逊清的隆裕太后（即光绪皇帝的皇后。满族。慈禧太后侄女，1908年光绪与慈禧相继病死，立醇亲王载沣的三岁幼子溥仪为皇帝，年号宣统，她被尊为太后，垂帘听政。1911年10月武昌起义，各省纷纷响应，袁世凯乘机要挟她交出政权。1912年2月12日被迫宣布清帝退位）病死，当时任大总统的袁世凯竟发给治丧费二百万元，并通令各省下旗二十七天，“同伸哀悼”。《演说报》为此发表《优待清后的感言》的演说，把隆裕恭维备至，说什么“这个流毒四千余年的君主制度，竟被这双纤纤女手，收拾得干干净净。”这是一种非常荒谬的说法，辛亥革命，是无数革命党人和孙中山先生领导下而获得的，当时袁世凯掌握清朝的军政大权，迫于形势，加上自己的别有用心，才逼使隆裕就范，清帝逊位。怎么能把结束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归功于隆裕呢！

1913年，湖南发生春荒，《演说报》曾发表《乱民饥民当分别对待》的演说，主张防乱，地方上遇有“吃排家饭”这种“乱象”，“即当眼明手快，迅速妥为解散，免得将来涓涓不息，流为江河。”它把带头吃排家饭的叫做“乱民”，“必先诛几个乱民，然后一般随音附和的饥民，心中都有点畏惧，不难一哄而散”。这是一种混淆是非的说法。由于春荒，地主和奸商借机将粮食囤积居奇，以

牟取高利，政府不采取有力措施，饥民嗷嗷，怎能不吃排家饭呢！把吃排家饭的人称为“乱民”，企图杀一儆百，这是反动政府一贯的伎俩。由于《演说报》是站在政府的立场，故而有这样荒谬的演说。

1914年，《演说报》改为《通俗教育报》，态度和内容稍有转变，开头两年曾发生过两次大的风波，都与宗教有关。当时《通俗教育报》的论著和演说常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并涉及教会，因此教会华人深怀恨忌，竟有人以该报反对袁世凯为词，上告到当时湖南都督兼民政长汤芑铭那里。汤是袁世凯的死党，有“屠夫”之称，一听大怒，把何劲逮捕，禁于陆军监狱，判处徒刑六个月。1914年7月改派郭勋斋到报社负责，报纸内容并未改变。有一次该报副刊登一美国人虐待菲律宾人的故事，且配插画一幅，美籍教士竟至报馆质问，并报告美驻汉口领事，由美政府强迫中国政府接受屈辱的条件：1.《通俗教育报》停刊一周；2.由《通俗教育报》搜集中美“友好”的故事继续刊登二十一天。

1916年秋，汤芑铭被驱逐出湖南，何劲复职，报纸渐复原貌。这时统治湖南的是傅良佐。《通俗教育报》上消息不多，但还能发表爱国言论。在副刊中还有小说如《外交兴国记》（加富尔的故事），歌谣如《卫生歌》、《戒牌赌歌》，都还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这张报纸每天只卖一个铜板，订阅一年才二千文，合桐油三斤多，或大米两斗。内容比当时的大报要健康得多。一九一七年毛泽东同志在一师学友会负责时，学校订了各种日报，独无此报。他就特地订了两份，并且做了一个贴报牌置于校侧的大椿桥，校内看完后，第二天就贴在报牌上，以便夜校学生和附近工厂的工人阅读。

一九一八年张敬尧任湖南督军，进行残暴统治，毛泽东、何叔衡等和湖南人民曾展开驱张运动，1920年在人民斗争和湘军逼迫下，张敬尧退出湖南。9月间，何叔衡因他在“驱张”运动中的贡献，被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派为湖南通俗教育书报编辑所所长。当时《通俗教育报》已停刊多时，于是组织人力，继续出报，改名为《湖南通俗报》，由谢觉哉主编，熊瑾玎任经理，周世钊、邹蕴真为编辑。他们都是新民学会的会员。1921年1月，新民学会在三天的讨论中，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决定办好七项基本事业，其中之一就是通俗报。据周世钊的回忆：

“毛泽东出席参加了第一次编辑会议。他说：‘报纸主张什么？反对什么？态度要明朗，不可含糊。’又说：‘通俗报是向一般群众进行教育的武器。文字必须浅显生动，短小精悍，尤其要根据事实说话，不可专谈空洞的大道理。’”会后，毛泽东到湘阴、岳阳等地“游学”，接连给《湖南通俗报》写来一些生动的通讯。可惜这些报纸已经

散失。

《湖南通俗报》发扬了民国初年《演说报》的优良传统，全部新闻改写为白话文。不同的是，《演说报》往往站在统治者的立场说话，《湖南通俗报》则站在人民的立场说话；《演说报》的文字平铺直叙，《湖南通俗报》的文字尖锐泼辣，且内容更为广泛，形式更为活泼，至于印刷清晰，错字绝少，都是当时湖南报界仅见的。

现在湘潭市图书馆还藏存几十张《湖南通俗报》，谢觉哉写的文章有30篇，大部分为三版的“小批评”和“琐碎话”，还有三篇讲演和二篇小说。

三篇讲演都是关于地方自治的。当时湖南的统治者谭延闿和赵恒惕，假借地方自治之名，行军阀统治之实。《湖南通俗报》就利用这个机会大力宣传真正的民权思想。在《自治是我们的权力，也是我们的义务》一文中说：“我们实行自治只是从强盗手里夺回原赃，因为我们管自己的事，本是自己的权力！”在《公民资格》一文里，主张打破“省宪”对公民资格的种种限制，“不然，口里只喊‘湖南三千万人’，其实能与闻政事的，不过百分之几，那就很犯不着！”在《我所希望于审查员的》一文中，对“审查”这部“自治根本法”的各县代表说：“我们所希望的‘法’，要以平等的眼光看待人民，使人人都有发展自治能力的机会，集合人人的自治能力以为政府的自治